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4日110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3日111年度第5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6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4日113年度第5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各系(所)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，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典範科技大學，特訂定本校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照提升國際排名與推動校園國際化兩大部分為獎勵審查，其標準如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(如附表)。
- 三、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週內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國際處彙整後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依前點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。
- 四、經評定後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)。
 - (二)優等者三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)。
 - (三)甲等者五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)。
 - (四)參加獎若干名，除獲獎系所外，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千元。以院為單位，評定參與系所比率及參與系所平均分數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)。
 - (二)優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)。
 - (三)甲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)。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或學院，委員會得於次年不予評定為特優或優等，另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彈性調整，經費核銷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提升國際能見度配比分數50分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上限(分)	評分標準	分數採計單位	採計分數A	採計單位B	試算總分A*B	核定分數	填列及核定單位
1. 招收各班次國際學位學生人數	10	(1)博士班學生	每人	1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碩士班學生	每人	0.5		0		
		(3)學士班學生	每人	0.2		0		
2. 聘請外籍專任及專案教師數	5	每位專任及專案教師3.5分(外籍師資認定以原發護照國籍認定)	每人	3.5		0		系所免填，人事室審查後核定分數
3. 本校(系)赴國外研修學生數	15	(1)學生赴國外修讀學位數	每人	2		0		系所免填，校友中心及國際處審查後，由國際處統整後核定分數
		(2)學生赴國外交換	每人	1		0		
		(3)學生赴國外短期交流	每人	0.5		0		
		(4)學生赴海外實習(含大陸港澳地區)	每人	0.5		0		
		(5)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。	每人	0.5		0		
4. 來校(系)研修國際學生數	15	(1)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交換	每人	1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研究、實習	每人	1				
		(3)姊妹校學生來本校修讀雙聯學位	每人	2		0		
5. 教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、短期授課	5	(1)7天(含)以上	每人	1.5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7天以下	每人	1		0		

二、推動校園國際化配比分數80分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上限(分)	評分標準	分數採計單位	採計分數A	採計單位數B	試算總分A*B	核定分數	填列及核定單位
1. 系(所)網頁雙語化	15	英文網頁內容充實(首頁、師資介紹、招生訊息及課程資訊)	每項	3		0		
2. 姊妹校或是非姊妹校國際學者來校共同合作教學數	20	姊妹校	(1)國際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週以下。	每案	2		0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核後核定分數
			(2)國際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週以上。	每案	4		0	
		非姊妹校	(1)研究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週以下。	每案	1		0	
			(2)研究學者來訪：停留時間一週以上。	每案	2		0	
3. 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場次(含線上)	10	(1)主辦國際研討會(含線上)	每場	3		0		系所免填，研發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協辦國際研討會(含線上)	每場	2		0		
4. 系所雙聯合作學位數	5	每所3分	每所	3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核後核定分數
5. 外語授課	10	(1)大學部	每門	3		0		系所免填，教務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非大學部	每門	1.5		0		
6. 辦理國際短期交流營隊	10	(1)國際師生20人以上	每案	3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
		(2)國際師生20人以下	每案	1.5		0		
7. 推動其他國際化事項	10	(1)辦理或協助外賓接待、國際策展、推動國際化經驗分享及其他國際化相關活動。	每次	1		0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核後核定分數
		(2)與國外學校合作交流：每新簽署一項交換研修合約書。	每案	1.5		0		

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核定單位(含主管)核章：